本報法規索引

三十五年二月份

法規	公報字號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渝九七六
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渝九七八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官訓練辦法	渝九八二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渝九八二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渝九八二
考銓處組織條例	渝九八四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渝九八六
農林部[illegible]農具實驗製造廠組織規程	渝九八七
衛生署[illegible]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渝九八八
麻醉藥品管理處組織條例	渝九八八
中央各機關對全體會議工作報告之方式與內容要點	渝九八八
經濟部[illegible]事務接收委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渝九八八
水利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關於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給水利器材處理規約	九八八 渝九九〇 九九一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渝九八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各附屬機關支給外勤費辦法	渝九九一
僱用外籍引水人管理辦法	渝九九二
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	渝九九二
農林部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畜牧獸醫器材辦法	渝九九二
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渝九九三四五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渝九九四
東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渝九九五
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渝九九六
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組織規程	渝九九六

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渝字第玖柒叁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增定臺灣省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並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蔡仁清、何景同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黃德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黃修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陳淑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黃上成另有任用，教育廳秘書錢鏞聲、署教育廳科長李伯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季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伍鉞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森、段玉秀、張敏、王庚全、趙有才、謝時孟、蔡德全、胡培英、杜伯道、陸光耀、李守純、吳智忠、陳增伍、盧中材、邱松林、孫繼先、吳文志、趙宗貴、艾長生、王健民、韓崇鎮、白振興、呂好學、郭志成、魏世英、蘇振海、谷瑞、周治發、張子民、張麟瑞、程達、段子春、王吉昌、吳俊峰、王海山、李生林、張振山、劉秀山、趙郁才、李建章、李宗元、王思廉、唐榮田、侯文山、張春富、程學勤、劉溫、沈永泉、曹玉珂、張香海、商義生、劉德科、李繼良、郁世德、劉傳鈞、吳厚、賈龍慶、周彥緒、高來保、何漢良、李玉芝、鄭蔭堂、郝全忠、張寶、李池、傅筱巖、李同富、馮文慧、萇靈傑、徐國輝、陸寶眞、張岐山、張嘉軒、尹彥明、丁華亭、趙萬德、王文質、萬光奧、張寶華、王榮發、武剛、王志傑、王俊彥、李書堂、王載修、崔宗澤、何象乾、鄭發富、李正華、史承先、李如桂、潘宏傑、薛永甫、呂華峯、李肇唐、張世華、李宗彥、桑逢熙、王元禮、汪定清、陳鑑、唐銀發、劉桂林、彭義發、朱秀忠、吳漢文、周福生、靳天祥、張松齋、何紹明、田野蘋、張保生、劉心良、乙汝普、陳延佛、駱兆恩、李文學、宋天祥、趙青山、李學榮、胡金銘、馮桂林、傅正智、鄔明鐸、蘇良、楊永成、王維新、何志武、王中孚、顧堅如、曾紀藩、連文奎、徐殿忠、韓仲昇、崔殿華、趙德義、閻增祥、許兆喜、杜萬生、郭克孝、陳晏春、楊鴻超、劉進賢、王俊福、張慶貴、孫紹聞、王青山、邢昭鐸、羅漢周、顧增福、董俊成、幸福、王鏞才、李熙、熊振華、邵文光、丁良、王正、師子琴、蒲時雍、黃慈生、周天鵬、雷振峯、黃昌堂、趙家英、丁子禪、劉子淳、李瑞芝、趙玉山、吳菊軒、呂尚友、易元初、陳凱、潘景順、陳志寬、陳祖德、張照俊、舒大勳、徐邦海、樊全德、曹元志、劉繼剛、王培道、楊平安、張國賢、畢紹玉、趙春義、王守國、張海銀、邱治、吳祖田、許松林、王子勝、蕭郁馨、許克敏、唐文輝、劉學富、李思富等一百九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保成、王振剛、張萬義、李鴻珍、楊繼賢、裘警凡、張文聚、屈太文、郭子明、蔣崇德、秦庚寅、段震歐、葛銀勳、吳國興、甯紹勳、尹文生、陳東生、張利榮、陳本盛、王英世、王志信、王保春、程振川、張鳳魁、陳建忠、吳海清、吳青雲、唐國華、張碧光、劉澤潤、周鴻疇、林旭東、凌杰、蘇德欽、梁家棟、馮啟忠、向長發、韋勇為、唐國亮、陳勳、彭德才、張子彬、王潤民、周明、戴學琳、徐昌、賀助國、梁金龍、譚益三、孫吉章、葉成斌、王定國、鄧榮樟、文俊生、鍾先涇、鍾子廷、劉子華、陳玉楷、陳俊樵、楊可權、蔣廷錫、廖熊、全理潘、羅玉林、何綽、周文清、梁學先、陳功輝、蘇懋華、張葆瑞、羅俊芹、晏宙化、唐新發、曹雲龍、吳少飛、曹兆北、包雲山、廖正和、吳琴生、顏正、李崇堯、蕭德運、羅健、陳紹嚴、李兆文、譚忠、楊培清、龔國華、朱漢臣、胡延生、李珍、李向東、鄔朝觀、蒲全壽、彭仲麟、張競成、鄧文光、郭耀華、黃世昌、段曦、羅振銘、徐興義、鍾光華、龍在田、劉顯忠、朱自祥、張鑑、竇湘之、王國華、萬善之、方朝明、楊斌、李民、田正順、馬東山、鄧興富、曾德安、趙子林、楊德勝、譚治忠、周大華、彭紹武、王鳳林、張世和、吳軍、陳英豪、朱白修、趙景魁、劉楚清、朱伏龍、倪銀洲、朱希善、郭長勝、宋武臣、潘子西、王萬鎰、劉忠義、張志士、韓精光、劉敬松、王金嶺、王輔廷、張建民、溫正平、魏長祥、楊裕禎、蕭國璋、符強、蕭尚武、何金山、張湘臣、高安寧、滕九相、周闓、鄧少全、張定璉、石斌、白榮遠、雷振三、爾景光、胡邦威、張文斌、羅英明、廖義元、吳燦泰、黃松權、王伯芳、潘志承、黃晦菴、馬英禮、黃業、胡耀崙、齊錫相、苟敬廷、龍便耀、易介雄、趙雲龍、鄭永富、鄭國珍、張萬清、李福壽、邢懷札、黃再興、秦有恆、包藩、張德良、陳曉鑑、楊芝福、楊國華、陳思孔、盧建清、楊安、楊茂廷、李光榮、杜維傑、李增元、劉良烽、楊履道、楊興邦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玉堂、葛光榮、潘鎮賢、鄧春屏、石毓惠、蔣發春、馬宗文、張紹榮、李吉昌、萬洪貴、李永貴、何玉玲、陳聚貴、楊國萃、施學富、吳鶴齡、李毓軒、趙侯祿、郭繼武、李裕春、胡三、李汭、王樹榮、張春芳、高懷亮、吳鴻章、張棟臣、劉劍雲、李洪成、鄧忠直、蕭承高、高志、賈益德、陳松標、徐志誠、馮金鐘、汪孝禪、史士木、劉玉山、王永貴、張昭麟、陳鎖根、何志忠、張元智、李國餘、韓士偉、何棟民、舒暢、賴惠洲、張富修、楊東垣、王文賓、楊長榮、陳國棟、楊標、吳逸先、朱寶成、劉清富、邊國光、余開祥、趙樹本、曾源鍔、陳經緯、丁光順、侯致國、王紀武、黃雄亮、王錦山、呂海如、劉治平、楊金山、吳雲忠、沈應明、陳傑、李昇宇、李盤銘、劉玉福、龐宜、李清泂、伍全山、肖通生、周繼傑、王國政、余鳳林、童金奎、顧冰硯、李舜卿、劉炎、孫嘉慶、金賡、吳鳳祥、李貴、荀中偉、李光文、莫楷、謝天佑、吳寶珍、

一邊緊靠角之頂點O，又將橫條一端A點靠角之他邊SO，移動橫條，使橫條他端B點與平行綫MN相切於一點，最後依直條C邊之OV綫，依B點劃OW綫，即可將X角等分三份。該項三等分角之丁字尺，尚屬新穎合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五〇四號

呈請人　張延祥　上清寺戰時生產局
發明物品　三等分角繪圖儀器（第二種曲綫板）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等分角用之曲綫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三等分角用之曲綫板，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所作三等分角用之曲綫板，係於經過直邊之一端，作若干大小不同之半圓，在每半圓與直邊之交點，各劃等距離之弦綫，與半圓相交，再將弦綫延長一倍，連接各綫端成一曲綫，在等分任何一角X時，先按弦綫距離a，劃與角之一邊TO之平行綫MN，再以曲綫板之頂點置於角之頂點O，又以曲綫板之直邊置於角之他邊O，最後在曲綫與平行綫之交點B劃WO直綫，即得X角三分之一之等分綫。該項三等分角用之曲綫板，尚屬新穎合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五〇五號

姓名　六河溝製鉄公司晉豐機器廠
往址　林森路九十四號晉豐機器廠總辦事處
物品　儉美兩用火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儉美兩用火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兩用火爐之散熱筒及通風托兩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儉美兩用火爐，有爐蓋、爐筒、火門、風門、爐身、爐篦、架圈、散熱筒、通風托、後風門、爐底座等部門，可以取暖，又可烹飪。其中爐蓋、火門、風門、爐身、爐篦、後風門、爐底座等，與普通火爐所有者相同，爐身上裝以活動架圈及爐筒，亦屢見不鮮，均無新穎之處。惟自爐身伸出成一半圓弧形之通風托，內通爐膛，旁有後風門，控制空氣流通，通風托上有活動架圈，並有風道伸出，上置一活動之散熱筒，藉以增加散熱面積，尚屬新穎合用。經核該項兩用火爐之散熱筒及通風托兩部份，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五〇六號

呈請人　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　江北香國寺
發明物品　兩用變臂求積儀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工程師龔謹發明兩用變臂求積儀，呈請審查，懇予新型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兩用變臂求積儀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兩用變臂求積儀原理，與呈請人之兩用定臂求積儀相同，其構造上不同之點，在適用於市用及標準兩種單位之外，並兼顧象線之長度，俾便使用。呈請人之設計最長象線為一七六公厘，最短象線為八二·五六公厘。經核該項兩用變臂求積儀，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五〇七號

呈請人　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　江北香國寺
發明物品　兩用定臂求積儀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工程師龔謹發明兩用定臂求積儀，呈請審查，懇予新型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兩用定臂求積儀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求積儀求得之面積，倘欲由一種單位改算為他種單位，其計算求免複雜，我國權度單位面積有市用及標準兩制，需要換算者甚多，爰着眼於用兩種單位所表示之同面積恰為三與二之簡單整比，故如移動象心之位置，使二象綫長度之比定為三比二，則同一面積即可用市用制及標準制兩種單位表示數值，而免換算之繁。該項兩用定臂求積儀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五〇八號

呈請人　金錫如　沙坪壩重慶大學
發明物品　直接壓力式壓力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直接壓力式壓力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直接壓力式壓力表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直接壓力式壓力表之構造，係於一鉄質小汽缸內裝一活塞，使汽體壓力直接壓於此活塞，活塞受壓力作用，遂向上移動，其上面堅接一精確白鋼絲彈簧，活塞升降運動由四聯桿傳達於一標尺，由一指針表示之，查汽缸活塞彈簧及四聯桿之作用，雖為世所公知，惟此種配合裝置，直接表示壓力大小之應用，尚屬創見。經核該項直接壓力式壓力表之構造，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五〇九號

呈請人　蘇謂　萬縣第六號信箱
發明物品　方刀式電報盤紙切紙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方刀式電報盤紙切紙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方刀式電報盤紙切紙機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所呈方刀式電報盤紙切紙機之構造，係利用兩排相對交錯之方刀輥，剪成多數紙條，一邊由送紙輥送入，一性由引紙輥引出，並藉初捲輥之作用，分別捲繞於盤心上，而成初步盤紙，再經一度捲緊，即可應用。此項方刀式切紙機，每日可切一千盤紙條，雖不如歐美切紙機迅捷，但其構造係自出心裁，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未完）

更正

本報渝字第九五八號部會署令欄經濟部令制定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文內，第四條「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各派一人充任，餘由經濟部派充之」，「交通部」下漏「航空委員會」五字。特此更正。

姜棟樑、俞振戎、余自强、何瑞雲、蔣光照、周鏡卿、吳雲峰、任鴻龍、歐陽成、蔡森林、晏鎮龍、陳少清、鄭輔八、汪　俊、唐　鉅、曾友雲、袁桂林、李雲維、文彬峰、羅賢享、吳和氣、楊世榮、彭光輝、朱　英、曾煥卿、孫才雄、張廷樑、王　坤、劉謝華、殷　鐘、彭自雲、陳鳳林、陳以薇、蔣伯鈞、駱守和、劉教武、張　銘、王廷芳、劉志高、羅江成、楊國樑、陳鶴九、蘇文錦、胡深雲、石玉如、江雪岩、胡耀棠、趙潛虹、鄧玉林、任祝三、賈鳳鳴、王學璽、孫齊齋、楊少云、楊正銀、蕭　澤、周占成、張國斌、陳爾甫、唐奇峰、唐云成、王國鈞、高　愷、毛　斌、宋　貴、梁　松、蕭九成、鄭一之、張恩濤、吳稚君、官醒民、江子云、鄧文吉、楊　和、周　鈺、張國富、李智勇、張青雲、鄭海明、徐　良、易國卿、余奎武、楊名聲、龍海鰲、陳國民、周治良、陳　正、楊　旭、徐壽嗣、葉蓮臣、張俊傑、周學明、陳子清、錢義信、何嘉麟、王榮昌、王伯勤、王鴻洪、姚益三、樓國卿、張　保、郭海棠、高金武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四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平捌字第二七三二五號訓令，以據糧食部呈，爲安徽合肥田糧處王子城辦事處倉庫管理員傅詰侵蝕食糧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等因。合行發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傅詰年貌表一份

逃員傅詰年貌表

姓名	年齡	姓別	面貌	身長	住址	解往處所	備註
傅詰	三二	男	圓臉深眼窩	四尺九寸	合肥東鄉峴山鄉付巷保大植村	皖東田糧辦事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四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捌字第二六八五一號訓令，通緝貪污瀆職潛逃犯前任四川水上警察局綿陽直屬分駐所巡官王運斌一名，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發王運斌年貌表

四川省水上警察局綿陽直屬分駐所造具瀆職巡官王運斌年籍面貌逃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逃亡主因	逃亡年月	備考
巡官	王運斌	三二	江西彭澤	白肥圓胖	爲提公款盜賣黃谷子彈公物扣剋員警食米生活費畏罪逃潛	卅四年八月廿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四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平捌字第二七〇八六號訓令，通緝竊款潛逃犯前任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寶雞電廠出納蔡子彝一名，合發年貌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蔡子彝年貌表一份

資源委員會西京電廠寶雞分廠逃員蔡子彝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	潛逃地點	備註
蔡子彝		三二	浙江杭州	長一米八方臉寬嘴右顴骨一肉痣	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陝西寶雞	一、攜出國幣二百五十八萬另六十四元。二、原籍杭州孫狀元街五號有返里可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四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平捌字二四七四二號訓令，通緝藉端勒索畏罪潛逃犯前任福建建甌縣戶籍員蔡作梅一名，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蔡作梅年籍表一份

在逃戶籍員蔡作梅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案由	特徵	潛逃日期	備考
蔡作梅	二六	寧德	福建省政幹團戶政系畢業	曾辦戶籍工作任塗改年齡部份籍端索詐三萬一千五百元	身高小貌長圓鑲有金牙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五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平捌字二四六四一號訓令，通緝虧款潛逃犯前任湖北京山縣政府出納員聶家鈺一名，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抄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面貌	身材	特徵	逃亡日期	備考
聶家鈺	二四	京山	武昌張楚中學畢業	曾充五戰區經濟委員會保管員及會計員等職	白瘦	矮小	無	七月五日	虧款潛逃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〇四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

據貴州威寧縣司法處本年未卅代電，爲請解釋民刑法令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某甲由某乙具保，停止羈押後逃匿，經法院裁定，命某乙繳納保證金額，並沒入之，正執行間，某甲被緝獲到案，其已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不得停止執行。（二）各機關僱用之丁役，其服務係從事於公務者，自屬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其他丁役則否。（三）死刑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應於監獄內爲之。至執行方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如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應照司法行政部所定辦理。（四）子以甲、乙二人出賣其所有之不動產於丙，訴請確認買賣無效，即係請求確認其所有權仍屬存在，此項訴訟，不必以乙爲共同被告，子追加乙爲共同被告後，乙即死亡，子、乙間之訴訟程序雖中斷，但其中斷之效力，不及於甲、丙，子與甲丙間之訴訟，仍應進行。至子、乙間之訴訟，如乙絕無可承受其訴訟之人，應以子之訴爲不合法而駁回之。（五）典權之讓與，爲物權之移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應以書面爲之。乙將甲向其設定之典權轉讓於丙，既未以書面爲之，雖將原典契交丙，亦不生典權讓與之效力，甲僅得向乙回贖。惟乙對於丙，如有以受甲返還之典價返還於丙之義務，則甲爲乙向丙返還典價，與向乙返還典價有同一之效力。甲向乙爲合法之回贖後，丙拒絕返還典物時，甲得對丙提起請求返還之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法令疑義數點，謹陳於次，（一）某甲因案被押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由某乙具保，停止羈押，甲保釋後，即逃匿不到，法院乃依法裁定某乙繳納保證金，並宣告沒入。正執行中，甲被緝獲，某乙之保責任應否免除，原裁定之保證金額應否停止執行。（二）各機關僱用之工役、公丁，是否爲刑法上所稱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三）普通刑事犯，依照司法行政部令，規定判處死刑者，執行用絞（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〇九一號訓令），惟各處監所內，多無用絞之設備，及長於用絞之人，且地址狹小，於監外執行，又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載「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規定不符，此項判決死刑之人犯，可否提出，於監外執行槍決。（四）甲、乙二人恣將他人之不動產爲處分，變賣於丙，該不動產之所有人子，於起訴時，僅對甲、丙請求確認買賣無效，後經命其對乙一同起訴，正補正中，尚未傳訊前，乙即亡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六八條規定，訴訟程序在乙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應予中斷，但乙生前，依人度日，並無遺產，亦無依法繼承及其他續行訴訟之人，該項訴訟程序應否中斷，抑或對甲與丙而爲判決，可否命甲代其續行訴訟。（五）甲將不動產典當與乙，定期三年，移轉占有後，乙復原典價、期限，轉讓於丙，並未另立字據，僅將原典契交付於丙，並將不動產由丙占有使用，依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此項法律行爲，乙與丙並未訂立書面，因其典物移轉占有，又與抵押權不移轉占有僅供擔保之要件不符，究應認爲典物之轉典，抑認爲典權之轉讓，甲可否向丙取贖，或仍向乙回贖。以上五項，事關法令釋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據武岡縣長兼縣司法處檢察職務呈，請核示自衛團隊或別動隊官兵犯罪適用法律疑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配合陸軍參與抗戰之戰時戰地自衛團隊或別動隊，如經政府收編者，其所屬官兵，自屬軍人，其犯罪應由軍法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武岡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田植呈稱，「查具有軍人身份者之犯罪，應受軍法審判，即軍官學校之教官，雖不得謂爲正式部隊官員，因其身份與軍官相類似，以准軍人身份論，其管轄亦同，均早有規定，自無疑義。惟查戰時戰地之自衛團隊或別動隊，常配合陸軍，參與抗戰，雖非正式陸軍，但實質上具有陸軍裝備，即其編制一切，無少差異，其所屬官兵之犯罪，是否可循照教官犯罪之規定，以准軍人身份論科，併由軍法審判，抑或應依普通刑法辦理，不無疑義，急待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懇核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四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據臨川地方法院呈請解釋辦理假執行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祇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宣告假執行之裁判，與執行確定判決無異，嗣後該裁判如有變更，債務人自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返還其所爲之給付及所受之損害，或另行起訴請求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徐日彰呈稱，「查辦理假執行，關於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發生疑問。有甲、乙兩說，甲謂，假執行保預防難於執行而設，其執行方法，依照強制執行法，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查封，拍賣抵償，與執行確定判決無異，執行金額毋庸執行法院保管，不待判決確定，亦不問判決將否變更，應即發給債權人具領。乙謂，假執行與確定判決執行應有分別，如宣示假執行之判決內，未命債權人提供相當擔保金額時，倘債務人提起上訴，不願履行，固得拍賣其財產，但所得價金，應暫存法院保管，候判決確定，再發給債權人，或將債務人財產查封，而不爲公告拍賣，免日後判決變更，債務人之損害無從回復云云。究宜採用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等情到院。查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均有特別規定，必須合於法定條件，方得爲假執行之宣示，既經宣示假執行，自應依照強制執行法所定程序辦理，惟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呈鈞院，迅賜解釋，指令祇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捌字第〇二九七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訴願人 郭漢屏等 住四川南部縣參議會

右訴願人等爲劃分界址事件，對四川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省政府之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前段所明定，本案訴願人等爲劃界事件，如對四川省政府之處分有所不服，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公告

（卅五）渝工字第二二四二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五〇二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北碚

方法 紫草茸可塑體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據該所技正杜春晏、陳健侯發明紫草茸可塑體，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紫草茸製造可塑體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紫草茸係國產藥物，乃天然樹脂之一種，屬於熱熔樹脂類，產於我國西部山谷間，可先研成細粒，置提淨桶內，用水蒸去色素，可以溶出泥土及樹枝等渣質，沉於桶底，樹脂成軟膏狀，不溶於水，稍冷硬凝而出，置溶解桶中，用冷酒精溶解之，以精製研成細粉，以此粉三十至四十份，與松香十至二十份，再加木粉或高嶺土玻璃粉等填充劑四十至五十份，潤滑劑硬脂酸或軟脂酸等填充劑混合均勻，濕合用酒精先將樹脂粉溶解，或乾合，直接混合均勻，混合後，再經乾燥、研磨、過篩手續，即得可塑體粉。查紫草茸爲一種細蟲如蟻蝨，在綠樹枝所生成，爲一種國產蟲膠，經呈請人詳加考證與研究，知其成分用製可塑體，尚屬創見，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五〇三號

呈請人 張延祥 上清寺戰時生產局

發明物品 三等分角繪圖儀器（第一種丁字尺）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等分角用之丁字尺，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三等分角用之丁字尺，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所作三等分角用之丁字尺與普通丁字尺不同之處，爲其直條之一邊 C，恰在橫條一邊 P 之中央，使兩邊距離相等 $a=a$，並與橫條成直角，又橫條兩端尖角度數隨意 $45°$ 或 $90°$，在等分任何一角 X 時，先按橫條距離 a，劃與角之一邊 TO 之平行綫 MN，再以直條